

天津政报

第3-4期（总第629-630期）

1994年1月24日出版

目 录

【市政府文件】

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拟订的《天津市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颁发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拟订的《天津市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 颁发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津政发〔1993〕66 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委拟订的《天津市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颁发暂行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

天津市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颁发暂行办法

(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)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，鼓励为振兴和发展天津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加快实施科技兴市战略方针，设立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。每两年颁发一次。

第二条 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，是建立在本市科技进步奖和企事业单位重奖基础上的奖励，为我市最高的综合性科技进步奖。

第三条 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，是奖励在科技兴市中依靠科技进步做出创造性的贡献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，并在我市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申办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，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要求，在以下方面取得突出成就：

(一) 在本市研究取得的或从市外引入的科技成果，应用于我市现代化建设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(二) 在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中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(三) 在消化、吸收引进设备、技术和实现国产化中，技术上有明显创新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
(四) 在环境保护、消除公害、疾病防治、计划生育、理论研究和高科技应用等方面有

重大突破，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的；

（五）依靠科学技术，使亏损的企业扭亏为盈或使企业经济效益连年大幅度增长，成绩卓著并具有示范作用的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兴市突出贡献奖按申报单位隶属关系上报，由各区、县、局（或局级单位）进行初审；初审通过的再报市科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审查；审查通过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奖。

第六条 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，所得奖金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，不计入奖金总额。

第七条 获奖者的事迹记入本人技术、业务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、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。